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化州市笪桥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ZDGC2025-05

委托人：化州市笪桥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茂名致鼎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同合聚升社联野工对整

自和货物育以粮票典“新工民十百”解得雪市解对；得善慈工



瑞芳数国研共列人单中

似总般管办计商工案国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化州市笪桥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茂名致鼎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化州市笪桥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化州市笪桥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

地点：化州市笪桥镇

招标规模：主要包括人居环境整治、风貌品质提升、公共基础设施提升三部分。1. 人居环境整治：新建 DN500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污水管网 600 米；新增独立式公共厕所 40 平方米 1 间，原有公厕周边地面硬化等；改造垃圾转运站临时围墙及老旧雨棚；整治圩镇“六乱”，示范主街“三线”落地等。2. 风貌品质提升：新增入口标识 2 处、化湛高速收费站出入口标识 1 项；拓宽府前路 200 米 (双向两车道改为四车道，宽度由 10 米增至 15 米)；打通断头路 2 条：笪桥中心小学东侧道路 (500 米×20 米)、旧粮所至顺达路 (112 米×6 米)；外立面改造 127 栋；利用原地税办公楼打造圩镇客厅 960 平方米；改造农贸市场 1000 平方米；新建绿美生态小公园及广场 5500 平方米；新增绿化 1000 平方米；安装路灯 66 盏，种植行道树 200 株；建设碧道 1000 米 (宽 2 米)；增设步行道及休息桌椅等。3. 公共基础设施提升：新建公共停车场 2000 平方米 (车位 40 个)，配套 120KW 快充桩 6 个、800KVA 箱式变压器 1 个；硬底化改造镇域土路 1000 米 (宽 5-9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提升高速收费站至 G207 连接道路绿化 (行道树 640 株、灌木 9600 平方米) 等。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 4060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3260.80 万元。

以上项目规模、施工内容为暂定，具体以经审定的设计图纸、施工图预算内容及合同补充协议为准。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化州市笪桥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标准，经双方协商，约定受托人按公开招标程序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业务范围的服务工作，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如下计算：招

标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勘察设计中标金额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费用。计算如下表：

序号	招标类别	中标金额分段范围（万元）	计费费率（工程）	计费费率（服务）	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以中标价计算）
[1]	招标	100以内	1.0%	1.5%	按差额定率累进合计
		100-500	0.7%	0.8%	
		500-1000	0.55%	0.45%	
		1000-5000	0.35%	0.25%	
		5000-10000	0.2%	0.1%	
[2]	招标代理费收费	招标代理费收费=基准收费×（1-2.80%）			

注：若出现不属于乙方责任而废标的，将在以上计费基础上再上浮 20%计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2、本合同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他费用，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他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具体包括：

（1）评委劳务费等（按实支付）

（2）交易中心场地服务费（若有）

以上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他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3、招标文件由受托人发售，印刷成本由受托人承担，出售招标文件的工本费归受托人所有。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承担本工程的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化州市笪桥镇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化州市笪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化州市笪桥镇府前路
18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668-7680067



受托人（盖章）：
茂名致鼎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茂名市茂南区东粤路9号九和
（谦和楼）四楼

邮政编码：525000

联系电话：0668-2907995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能力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资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材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30% 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一（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2、本合同协议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 本合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广东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1、编制招标文件；2、发布招标公告；3、组织现场踏勘；（若有）4、组织开评标；5、发布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6、协助签订合同。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签订合同起 5 天内；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委托人经有关部门办理好后向受托人提供。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 。

（4）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 。

（5）应尽的其他义务： /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时间从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起计算。1、编制招标文件（3 天）；2、发布招标公告（1 天）；3、组织现场踏勘（若有）（1 天）；4、组织开评标（1 天）；5、发布中标公示、发出中标通知书（各 1 天）；6、协助签订合同（3 天）。

（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开标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协调。

（3）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招标代理人员人工工资、招标代理服务税费金、招标文件打印、复印、装订、电子标书光盘刻录费用。；

(4) 应尽的其他义务: _____ / _____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8)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_____ / _____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7)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_____ / _____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约定向中标人收取。交易服务费按实际发生为准, 由中标人支付。

代理报酬的币种: _____ 人民币 _____ ;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_____ 转账 _____ ;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开标评标结束确定中标人后, 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 按招标代理协议书约定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一次性付清;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_____ / _____ ;

9.3 逾期支付时, 银行贷款利率: 按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 ;

9.4 逾期支付时, 应收取的利息: 按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计算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一 (3) 款的约定,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有权相应顺延提交业务成果的时间, 如果导致不能完成招标代理工作的, 受托人按完成的工作量向委托方追收已完部分工作的酬金。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一 (6) 款的约定, 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或中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酬金的, 受托人不给予发出中标通知书;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 款的约定, 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招标文件存在重大差错导致招标失败, 需重新组织招标的, 由受托方承担重新组织招标的费用。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 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

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方可以拒绝支付全部或部分酬金，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方可以拒绝支付全部或部分酬金，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合同 一式陆份，委托人贰份，受托人肆份。

17、补充条款：无。